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23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陳振盛

被告 林佳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6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8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9,669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3時40分許，騎乘由原  
04 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5 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下同）明心街西往  
06 東方向行駛，行經正義街8之2號附近時，本應注意行經未劃  
07 分幹支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8 備，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  
09 行；適有訴外人邱可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0 車，沿正義街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處時，本應注意行經  
11 未劃分幹支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  
12 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  
13 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邱可綾受有右  
14 恥骨閉鎖性骨折、右側恥骨傷口膿瘍等傷害，而受有醫療費  
15 用69,669元之損害，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  
16 邱可綾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  
17 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18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669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

21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8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30 系爭事故致邱可綾受有醫療費用69,669元之損害，而由其悉  
31 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道

0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花蓮縣警察  
02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  
03 請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強  
04 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原告車險理賠資訊系統查詢系統擷圖  
05 畫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單  
06 據、交通費用證明書、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為證，復有  
07 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小卷第19至2  
08 3、27至35、43至84、123至138頁），堪予認定。則原告既  
09 已依保險契約給付醫療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  
10 使邱可綾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13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未劃分幹支道  
14 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超  
15 速行駛」、邱可綾「駕駛普通輕型機車，行經未劃分幹支道  
16 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又被告  
17 無照駕駛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  
18 第4款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通  
19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地區  
2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  
21 （見花小卷第50、71、73至76頁），是邱可綾對本件事故之  
22 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與邱  
23 可綾之肇事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  
24 告、邱可綾就本件事故應分別負擔40%、60%之過失責任，  
25 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  
26 之金額應為27,868元（69,669元×40%=27,868元，元以下  
27 四捨五入）。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原告27,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6日  
30 （見花小卷第1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5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6 保，得免為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07 判費），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2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林政良